

專案質詢

8-1-8-060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，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，不僅續創歷史新高，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，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，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，令人怵目驚心。如何健全稅制，維持社會公平正義，已是刻不容緩之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，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，二〇一〇年最窮五%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·六萬元，最富有五%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·四萬元，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，不僅續創歷史新高，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，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，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。
- 二、財稅官員私下表示，實際的貧富差距可能更嚴重，因為真正的窮人是收入低到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稅，有錢人則有許多避稅管道或免稅所得不用申報，例如買賣房地產、股票的資本利得等，有錢人的真正所得可能遠高於財稅中心掌握的所得。
- 三、政府公布的貧富差距，主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「家庭收支調查」為依據，將國內家庭分成五等分，二〇一〇年所得最高二十%及最低二十%家庭，貧富差距六·一九倍；若未計入社福及稅負等政府移轉收支，貧富差距達七·七二倍，兩者都是史上第三高。
- 四、不過，主計總處將家庭所得按收入高低分成五等分，常被質疑太粗糙，部分媒體及學者開始引用財稅中心資料。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就曾指出，五%的層級所得比（二十等分），就恰能掌握原本二十%粗分（五等分）所遺漏資訊。
- 五、若參考財稅資料中心統計，將全國近五五一萬戶綜所稅申報戶分成十等分，二〇一〇年所得最低十%平均年所得九·四萬元、所得最高十%平均年所得三〇八·五萬元，貧富差距三十二·八二倍，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二十八·一三倍。若進一步分成二十等分，所得最低五%平均年所得僅四·六萬元、所得最高五%平均年所得四二九·四萬元，貧富差距擴大至九十三·三五倍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六、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，富者愈富、貧者愈貧的情況更加明顯，二〇〇九年所得最低五%家庭，平均年所得五·一萬元，二〇一〇年降至四·六萬元；反觀所得最高五%家庭，平均年所得從三八二·九萬元增至四二九·四萬元。
- 七、更令人擔心的是，國內貧富差距惡化速度持續加快，一九九八年所得最高五%與最低五%家庭，貧富差距只有三十二倍，二〇〇八年已達六十五倍，二〇〇九年續攀升至七十五倍，二〇一〇年更高達九十三倍。
- 八、另外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，二〇一〇年綜所稅申報戶，有十四戶年所得超過四百萬元，卻不用繳稅；其中還有三戶年所得超過一千萬元，包括一戶年所得超過兩千萬元，不僅免繳稅，甚至可能可以退稅。
- 九、現行的租稅公平問題屢遭質疑，受薪階級一毛錢的稅也跑不掉，一直是繳稅主力，但有錢人卻有許多避稅管道。根據二〇一〇年綜所稅申報資料，全國綜合所得總額約四·五八兆元，其中薪資所得約三·四五兆元，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逾七十五%，應納稅額占總稅額也超過五成。
- 十、買賣房地產的財產交易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總額〇·三八%，買賣股票的證券交易所更享有免稅優惠，資本利得大多課不到稅或不用課稅。形成「用錢賺錢不必繳稅，用勞力賺錢卻是繳稅主力。」的現象。
- 十一、由於我國稅制不公，加上有許多避稅管道，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，二〇一〇年有十四戶年所得超過四百萬元，卻完全不用繳綜所稅，可能還可以退稅；其中還有三戶年所得超過千萬元。類似案例在申報綜所稅時，都選擇「列舉扣除額」，然後利用捐贈等各類扣除額，達到節稅的目的。
- 十二、財政部為了改善所得分配，已採取多項租稅措施，包括調高綜所稅扣除額及免稅額，調降綜所稅最低三級距的稅率等，都可減輕受薪階級的負擔；去年更祭出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」（俗稱奢侈稅），鎖定短期不動產交易課稅，有助於改善租稅公平。但是本席認為貧富差距過大，將形成「一個台灣、兩個世界」，且易造成富者恆富、貧者恆貧的現象，稅制的改革已是刻不容緩，再不改革只會損害民眾對政府的信心，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精神。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